

兩會春風吹動「穩中求變」

【議論風生】

熱議梁振英政府首份預算案的香港市民，正在把目光集中到北京。昨日，全國政協十二屆一次會議召開，而全國人大十二屆一次會議亦將開幕。北京的春天已進入一年一度兩會的欣喜和熱鬧。早前，香港的港區人大代表選舉，產生了三十六位各界別代表，而政協港區委員推舉，亦有一百二十四名各路英雄。

全國政協主席慶林在昨日的開幕式上作報告時指出：全國政協加強同港澳同胞和海外僑胞的聯繫交往，及時向港澳委員通報國家經濟社會發展情況，發揮港澳委員雙重積極作用，為港澳委員知情明政、履職履責創造條件，引導港澳委員作貫徹宣傳「一國兩制」的表率。這些話語體現了國家重視港澳政協委員，發揮其作用，並提出更高要求，寄予更多期待。作為國家立法機構一員的港區人大代表，又何嘗不是這樣。兩會港區委員和代表，不僅貢獻國家，對香港穩定繁榮同樣不可或缺，他們是香港實現「穩中求變」的重要力量。

產生新一屆國家領導

今年的兩會，具有特殊意義，是國家發展進入一個新階段的重要標誌。去年底，中共十八大確立了以習近平為總書記的中共新領導集體，提出全面實現小康目標，加快經濟結構調整，改善社會民生。新一屆國家領導層將會在兩會產生，開啓國家建設發展新一頁。這一新形勢，對正在追求「穩中求變」的香港，無疑是關鍵時刻。

特區政府「穩中求變」的開局並不順利，未能一帆風順。反對派政黨和人士的阻撓，一陣接一陣的「倒梁」惡浪，侵蝕了政府威信，耽誤了發展時機。反對派一些政黨和人士，甚至借兩地交往過程中出現的新問題，煽動對立，製造兩地矛盾，企圖阻礙政府政策的落實和推進。這些都使得梁振英政府和「穩中求變」的政策理念，面臨考驗，受到極大挑戰。

毫無疑問，兩會將延續十八大精神。中央對特首梁振英的信任和支，對特區政府「穩中求變」的施政方略，堅持「一國兩制」的決心，保持香港穩定繁榮的決心，都一如既往，不會動搖。

在兩會的首場新聞發布會上，新聞發言人呂新華對特區政府的工作和特首梁振英給予充分肯定和評價，高調挺梁，讚特首「有擔當，有抱負，有能力」。對香港能夠及時化解兩地交往中的各種問題和矛盾，也有信心。這是梁振英政府加緊落實「穩中求變」政綱的動力。

激勵香港「穩中求變」

特首梁振英提出「穩中求變」施政綱領，強調「務實為民」，推動經濟發展，改善民生，克服深層次矛盾、解決住房和土地問題。其首份施政報告，在加強與內地合作上，提出一系列的政策和建議，包括加強兩地政府與政府之間工作，有效落實CEPA措施，並為此建立聯合作小組，加強與廣東合作，優勢互補，擴大中央政府「先行先試」政策，重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等，這些都對香港在國家發展中抓住機遇，擴大市場，加快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上星期發表的新一屆政府首份預算案，亦配合「穩中求變」的方向，分析了香港社會經濟發展面臨的形勢，提出「促進跟內地的經濟融合，把握好內地市場發展的機遇」。這份預算案充分體現了以經濟建設為先，努力解決民生問題的思路，推動增加就業，鞏固傳統優勢產業，促進旅遊及金融業更上一層樓，為絕大多數市民接受。

作為國家一個特別行政區，要喚回「香港速度」，要迎接周邊的挑戰，解決深層次矛盾，緩解社會因貧富懸殊加大而激化的種種矛盾，就必須融入國家快速發展的大潮，適應世界經濟重心向亞洲轉移的時代特徵。如此「穩中求變」才能實現，繁榮穩定才能得以維護，「一國兩制」實踐才具有蓬勃的生命力。

兩會的召開，是國家政治生活的大事，也是香港社會發展的大事，國家的發展需要港人的參與，而香港的「穩中求變」也離不開國家富強作後盾。兩會傳遞出的訊息，可以說是對香港的鼓舞、激勵和催促。

民建聯 兩會提案系列之 7

近年香港與內地跨境婚姻的離婚個案不少，婚姻雙方因撫養權、財產分割和債務承擔而產生糾紛也屢見不鮮，然而，兩地法院所作的離婚判決在相互承認和執行上存在不少困難，對當事人造成困擾。究其原因，雖然最高法院頒布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08年8月生效，開啓了兩地法院相互承認判決的大門，但該《安排》並不適用婚姻家庭案件，兩地法院相互承認和執行離婚判決始終處於「無法可依」的狀態。

現時問題的關鍵在於香港法院對於內地法院先作出的離婚判決是普遍承認的，但內地法院對於香港法院的離婚判決並不一定承認。廣東省作為涉港婚姻最多的省份，省高院曾經作出暫時不予承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離婚判決法律效力的批覆，可見內地法院一般都不承認香港法院的離婚判決。另外，在司法實踐中，就算有個別法院裁定承認香港法院的離婚判決，也僅限於有關夫妻身份關係解除的內容，對於撫養權、財產分割等內容大多都是不予承認，這就衍生了「一事兩訴」、執行難的問題。

其實自2010年起，香港律政司已就上述問題和最高人民法院展開磋商，雙方均持正面態度，惟至今仍未商討出具體方案。很多專家學者曾經廣泛討論，並給出很多不同建議，但往往只停留在學術探討的層面上。鑒於兩地的訴訟模式存在巨大差異，要在短期內落實兩地離婚判決互認和執行，可謂是困難重重。在此背景下，雙方可考慮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先就法院的管轄權問題訂定準則，例如以婚姻締結地法院有管轄權為原則，夫妻財產所在地法院的管轄權為輔，讓當事人能在清晰指引下，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一方面免去了當事人日後為了尋求不同法院裁定承認、執行的麻煩，另一方面也能有效避免司法資源的浪費。

另外，我們認為司法機關應當嚴格落實「一事不再理」原則。過往曾有案例，夫妻雙方在內地登記結婚，並先後前往香港定居，後來在香港離婚，雙方就財產分割達成協議。若干年後其中一方再向內地法院起訴離婚，並要求分割對方在內地的財產，最終一審法院判決原告勝訴，此案引起了不少爭議。出現這種案件的問題就在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未能落實。既然雙方當事人先向香港法院起訴，則可推定雙方存在並同意協議管轄。當香港法院的判決生效後，內地法院就不應重新受理、重新判決，而是應該在不違反內地法律的基礎上，依據當事人要求，承認香港法院的離婚判決，或裁定不予受理。

民建聯

政協報告涉港兩大新表述

□駱晉

【港事港心】

兩會昨天閉幕，全國政協主席慶林發表任內最後一份工作報告。與往屆相比，涉及港澳的內容出現了一些新的表述。第一，首提「不斷增強中華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強調要「支持港澳委員向港澳青年介紹國情和組織到內地學習實踐」，喻示了加強青少年工作，會是未來一段較長時間裡全國政協港澳政策的重中之重。第二，首次提及港澳地區政協委員的五大作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促進和諧、參與國家事務。喻示着港澳委員的工作與角色將日益吃重。

強調提升港青民族向心力

按慣例，由全國政協主席作的政協常委會工作報告，通常有兩部分涉及到港澳。一是回顧過去一年的工作，二是今後一年工作部署。前者是總結性質，後者則是工作計劃。兩者篇幅大概在三、四百字左右。當中會就一些原則性問題作出的表述，例如「堅定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方針」這一內容過去十六年就幾乎未曾改變過，每年都會出現在報告當中，體現了中央對港澳工作的高度重視。

除此外，報告又會就當年發生的重大事件作一些回應，例如全國人大釋法、領導人訪港、奧運會

、港澳珠三角發展等。而到了今年，由於二零一二年香港發生國民教育以及兩地矛盾的諸多問題，讓中央看到問題的嚴重性，報告雖然沒有直接點出事件，卻以實際的工作方向作了相應的回應。

雖然從中央政府層面來講，要做到人心回歸，加強青少年工作是必不可少的工作。但要將此內容寫入報告，實際上是從二零一一年開始。而三年以來，相關內容儘管主旨大致相同，但一些表述的區別，仍可看出中央對香港事務的不同關注情況。

例如，二零一一年報告只是寫道：「加大對港澳青少年工作力度，不斷發展壯大愛國愛港、愛國愛澳力量」；二零一二年字數略有增加：「進一步加強與港澳青少年的交流，推動港澳同胞愛國愛港、愛國愛澳優良傳統薪火相傳、發揚光大。」二零一三年則在「深化同港澳同胞、台灣同胞和海外僑胞聯誼，不斷增加中華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小節中指出：「加強與港澳政團、社團及代表人士的聯繫交代。支持港澳委員向港澳青少年介紹國情和組織他們赴內地學習實踐，發展壯大愛國愛港、愛國愛澳力量。五年來，共接待港澳來訪團組66個、2687人次，組團赴港澳48次，組織14次港澳委員考察活動。」

僅從篇幅上就可以看出重視的程度在不斷提升。今年報告更是前所未有地列出接待多少港澳來訪團、接待了多少人次。而小節更是用上「凝聚力」、「向心力」兩個詞語，是否在暗示着，中央對當前香港青少年對民族缺乏向心力、凝聚力而感到憂

慮？而全國政協常委會工作報告連續三年特別強調加強港澳青少年工作，無疑有着強烈的喻示意義。

港澳政協角色將日益吃重

其次，對港澳地區政協委員的作用，有新的概括。過往提及此方面內容時，大多是強調港澳政協「團結廣大愛國愛港人士」、「支持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促進港澳的繁榮穩定發展」等。但本屆報告在「未來五年工作建議」中的第四小節：「進一步加強同港澳同胞、台灣同胞和海外僑胞的團結聯誼」，當中出現一些與往年不同的表述。

例如，報告寫着：「密切與港澳委員的聯繫，充分發揮他們在特區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促進和諧和國家事務中的積極作用。」當中是首次強調港澳政協的五大作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促進和諧、參與國家事務。這五大作用可謂環環相扣，由政協委員各自熟悉的範疇發展經濟，進而協助改善民生、推動民主進程，到促進整個社會的和諧穩定，乃至上升到國家大事方面。從這一層意義來說，港澳政協委員將肩負較以往更大的責任和義務，不再僅僅局限於各自的小格局之內。總括而言，此屆政協報告一如既往地強調中央政府對港澳工作的高度重視，而當中的兩項新表述，則在喻示着未來全國政協的工作方向和重心。這對香港各界而言都是重要的警醒。

今年兩會是政壇「春耕」

□秦曉鷹

今年兩會是中國社會生活中一次非比尋常的「春耕」，而能否把民衆追求理想生活的訴求與期許準確無誤地帶到兩會，是對新一屆兩會成員是否合格與稱職的基本檢驗。同樣，執政黨和中央政府的決策層能否在兩會聽到「原汁原味」的公衆心願，也是對中國的民主機制是否有效、民主管道是否通達的基本檢驗。

【兩會點面】

兩會前到北京。抽空去了一處港人很少去的古跡——先農壇。先農壇與舉世聞名的天壇以及地壇、日壇、月壇不同，它有着很強的務實特色。相傳每到春季，歷朝歷代的皇帝都必須到這裡親自扶犁破土，開啓一年的農事，同時祈願風調雨順賜福天下蒼生。「先農」由此得名。可見，每年的春耕對於中國這個千年古國是多麼重要。

部署中長期發展規劃

憑欄懷古時，我突發奇想，今年春季在北京召開的中國兩會是否也可看成是中國社會生活中一次非比尋常的「春耕」呢？既然是非比尋常的政治「春耕」，當然就有不同凡響的政治「破土」，也就是人們常說的各類改革。兩會當然還要按慣例聽取審議並通過《政府工作報告》，審議和批准年度預算決算。但真正令世人注目的則是要選出國家主席，確定國務院新的總理。同樣引人關注的是要通過法律程序為新一輪行政改革鋪設道路，並且醞釀和基本敲定各部委主要負責人選，部署具有戰略意義的中長期發展規劃……如此之多之重的議程議案，要在短短的十來天取得基本一致的贊同並獲得認可，實屬不易。我們的代表和委員如果沒有只爭朝夕的作風和聚精會神的態度，沒有民主協商的積極性和求真務實的責任感，不拿出春耕大忙時節農民伯伯那股緊張勁頭，恐怕會辜負億萬公衆的厚望喲！

把民衆訴求準確帶到

今天，中國公衆的這一共有心願變得更加具體、明確和清晰。筆者的一位華僑朋友在來信中把這種共有心願簡潔地歸結為三「少」：一、環境污染（包括空氣、水源）少些；二、安全隱患（包括食品、藥品、交通）少些；三、貪污腐敗少些。這看似簡單的三「少」卻從另一個角度反映出，中國正在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中國人渴望有一個民主、法治、憲政的社會環境，渴望有一個能夠實行更加有效的社會管理更加廉潔自律的政府。人們期望通過完善立法和有力執法，提高公衆的安全感；通過建立健全完善社會保障福利制度，提高公衆的幸福感；通過嚴懲貪污腐敗和維護公平正義，提高公衆的尊嚴感。

筆者以為，能否把民衆的這些強烈的訴求與期許準確無誤地帶到兩會，是對新一屆兩會成員是否合格與稱職的基本檢驗。同樣，執政黨和中央政府的決策層能否在兩會聽到「原汁原味」的公衆心願，也是對中國的民主機制是否有效，民主管道是否

通達的基本檢驗。由此，筆者就要從政治的「春播」說到政治的「春灌」了。而這裡講的播種後的澆水，就是特指兩會在會風、形式和內容上的轉變與改革。因為只有對會風、會議形式，特別是對會議內容加以改革，中國的兩會才能夠收到更多的實效。這如同農田在播種後只有澆水，種籽才可發芽一般。

確保會議內容有實效

近些年奢侈浪費、浮華之風吹進了兩會。紅地毯紅氣球連天接地、入場式如同時裝秀，發放紀念品成了商品推銷的免費試用，暖房的鮮花「忍受」着迎賓的寒冷，警戒線外的百姓無奈地觀看着長長的車隊……所有這些奢華、這些擾民，無疑均應在今年會期剷除。然而，筆者以為，不僅僅是這種形式上的「剷除」，更重要的是要改進兩會內容，使會議確有實效，一個重要方面就是要努力提高「聽會者」的參與度。而提高和增加代表委員參與度的前提，則是要創造一種鼓勵與會者說實話講真話道實情的氛圍。其次是要讓代表委員有足夠的時間消化各類文件的實質、弄清在大量枯燥的數字中所包含的國情。只有讓代表委員聽得懂記得住國家方方面面的大政方針和政策走向，才能享有真正的知情權，才能有效運用議政權和修政權，審議才會準確無誤，參政才能有的放矢，監督才會名實相符，投票表決才不會成為虛應故事的走過場。可見，改進兩會內容，才是對公衆民主權利的真正尊重，才是執政黨在工作作風上的實質性轉變，才是一個責任政府對其施政宗旨表裡如一堅持。

一年之計在於春，一國之計在於民。問計於民，可謂兩會之本。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莫以「陰謀」論取消勾地

□曾淵滄

【宏觀微觀】

政府最近一連串出招壓樓價，包括最新宣布取消勾地政策的措施，引起眾多的討論，贊成、反對的聲音都有，同時還加上眾多的猜測，各種陰謀論出現，部分傳媒本着煽風點火的本性，自然樂於誇大報道。我認為，政府接二連三的出招，特別是最近一次的出招，與上一次出招相隔只是四個月，這是一個很清晰的訊息，政府會不斷地盯著樓價的走勢，有必要時就會不斷出招。

打壓欠力度成效有限

從實際的效果而言，我認為目前政府最新的措施，對住宅物業價格的打壓，力度可能不夠大，作用也有限，最主要的原因是最新的雙倍印花稅豁免沒有物業的人，他們不必交雙倍印花稅，政府的原意是不想打壓這些人買樓自住的機會，不過，我們若觀察過去一年樓價的走勢，就會發現樓價升得最快的就是一些所謂的「上車盤」即面積較小、地點偏遠的低價樓，誰是低價樓的主要買家？就是這群沒有物業者、首次置業者，因此，過去一年推動樓價上升的主力就是這群人，現在，政府新的打壓措施不包括這群人，不打壓這群人的買樓需求，這對打壓樓價的原意與作用是有影響的，效用打了折扣。

而且，雙倍印花稅實際上打壓的力度也不算強，最貴的2200萬以上的樓，加付4.25%印花稅，一般300萬的低價樓，加付的印花稅只有1.5%，不容易阻止想買樓收租的投資客，目前銀行利率實在太低，許許多多人認為錢存在銀行沒有利息，太可惜了，眼看樓價一日一日升，眼看朋友們買樓賺了錢，認為買樓收租比存匯於銀行好得多，他們會認為樓價上升的幅度會輕易高過多付的印花稅。

因此，新的措施最有效果的部分是壓住商業物業的炒作，趕走炒家，特別是「摸貨」的炒家。至於宣布政府取回主動權，取消勾地政策，我認為只是將一項早在兩年前已經進行的政策正式化罷了，勾地政策早已存實亡，兩年前政府已經主動推出土地拍賣，過去兩年，地產商成功勾出的例子非常少。如今政府正式宣布取消勾地政策，實際的影響不大，真正的影響力是決定於政府到底推出多少土地供應市場，所推出的土地是否能夠成功賣給地產商？如果出現「流標」、「流拍」還是會影響供應的。

有人以陰謀論的角度說政府取消勾地政策是向地產商宣戰，不讓地產商有控制土地供應的主動權，我認為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因為兩年前政府早已主動推出土地拍賣。

今日，政府取消了勾地政策，馬上有人將勾地政策當成罪大惡極的政策，是造成今日樓價高升的原因，這也是不正確的評論，勾地政策令2002年香港樓價跌得很慘，跌至許多有樓者變成負資產的慘況，那個時候，穩住樓價，不再令樓價下跌是當時特區政府的巨大挑戰，如何穩定樓價？方法之一就是政府宣布不再主動推出土地拍賣，推出勾地政策把土地供應的權力交給地產商，只有在在在商認為

市場有需求的時候才勾地，在當時而言，這是必要的，是有利於提高市民對樓價後市的信心的作法。除此之外，當時特區政府還推出坊間稱之為「孫九招」等多項措施來穩定樓價，阻止樓價再下跌，這包括宣布不再建屋，在那個時刻是必要的。

勾地並非高樓價主因

經濟有周期，樓價有周期，樓價會升會跌，政府在不同的時候推出不同的政策沒有錯，說不定若干年後，政府會再次宣布停建屋，宣布重新啓用勾地政策……我們不必把話說絕，說不定有一天，香港樓價大跌，那時候，也許傳媒、負資產者會又大罵政府，說政府推倒樓市，也許，今日政府應該不斷地告訴香港市民，樓價會升會跌，買賣物業有風險，請慎重考慮再行動。

是，絕大多數的市民是當樓價上升的時候才爭先恐後的搶購，樓價大跌時就沒有人想買樓，2003年樓價低潮時，物業買賣成交量也創新低，沒有人想買，為什麼不買？因為擔心買了之後樓價會再跌，政府真的逼樓價大幅下跌，只有極少數精明的投資者得益，因為只有極少數精明者會在樓價下跌時入市買入物業，絕大部分人因為不敢買樓而沒有任何得益。

目前，推動樓價上升的主力實際上是來自外圍的力量，是環球超低利率所造成，超低利率逼一些原本打算存錢收利息的人鋌而走險，參與買樓的行列，一些人以為如果港元與美元脫鈎，超低利率的問題就會消失，這也是錯誤的看法，只要看看新加坡的例子就明白，新加坡元沒有與美元掛鈎，新加坡樓價一樣不斷地升。作者為博士

推動兩地離婚判決互認

